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现公布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周口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我委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围绕卫生健康工作职能和群众关切，按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2024 年，我委共发布各类信息 1566 条，其中官方网站 887 条，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 679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委未收到来自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审核，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工作。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财政预决算、招考录用、监督检查等信息及时更新，常态化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周口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栏目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加强网站安全保障工作，开展网站日常安全监测，定期开展网站升级与安全防护，做好重要时期网站安全保障工作。三是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专人维护“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加强信息发布审核。

（五）监督保障：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公开信息逐级审批，严把信息发布关。周口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示，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94-8358866。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3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政策解读方式有待创新，针对性和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有待加强，齐抓共促作用发挥不够有效。

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优化政府网站建设。不断强化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及时主动公开各类应公开的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规范。二是优化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政策解读的时效性、针对性、权威性。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